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阳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襄人社发〔2020〕11号

**关于襄阳市贯彻落实阶段性免征
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号）精神，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阶段性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免征对象的范围及认定

（一）免征对象的范围

本次阶段性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对象为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原有试点的单位（老机保）中属于应当衔接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但目前尚未完成衔接的参保单位；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

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单位社保户下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缴费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免征政策。

（二）免征对象的认定

市本级免征对象的认定由各城区社保办事处负责甄别确定，各县（市）免征对象的认定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基金核定经办机构负责甄别确定，确定减免对象后同步修正社保信息系统中的单位相关资料，以确保社保费减免政策精准落实。

二、免征期限及征收办法

（一）免征期限

免征期为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共5个月。从2020年7月起，恢复正常缴费。

（二）征收办法

免征期内参保单位职工应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免征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享受免征工伤保险费。

三、延期缴纳社保费措施

疫情期间受停工影响，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理申报核定和缴费业务，也可延长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缴费核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

延期缴费适用对象为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各类参保单位。

四、缓交社保费措施

（一）缓交社保费的定义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在免征期内可申请缓交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在免征期到期后可申请缓交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缓交期的时限

缓交社会保险费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交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单位职工需办理退休或办理转移的，可按照“退（转）一缴一”的方式处理。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参保单位的界定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参保单位的界定需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申请缓交前累计6个月处于亏损状态；二是连续3个月未正常支付职工工资；三是生产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未达到上年同期50%。

（四）申请缓交社保费办理流程

申请缓交三项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向参保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认是否属于“严重困难”企业，同时根据确认结果批准其缓缴期限。人社部门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在社保业务经办系统中做缓缴标识。对系统已做缓缴标识的，在缓缴期限内不计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待遇享受。人社部门批量将已审批缓缴单位的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五）申请缓交需提供的资料

参保单位申请缓交需提供的资料：1.填报《受疫情影响严重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申报审批表》；2.申请前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申请前三个月应付职工工资汇总表或明细表；4.银行基本账户对账单。

五、免征社保费期间注意事项

（一）切实从方便参保单位的角度出发，简化延期和缓交社会保险费办理流程。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可能发生的风险，减少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提倡推行“不见面”网上受理申报业务。同时人社部门设立“社保费免征帮你办”网上邮箱受理参保单位延期缴费申请。申请缓交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在人社局网站下载《襄阳市受疫情影响严重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申报审批表》，将申报提交的相关资料发送到帮你办邮箱，审批通过后人社局通过邮箱告知参保单位。

（二）免征社保费政策出台前，已缴纳2020年2月三项社

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办理退费或抵扣以后应缴费款。参保单位要求办理退费的，由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受理后交税务部门核实，经核实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办理退费手续。原则上退回社保费应转至参保单位缴费帐户，退费工作本着方便企业、提升效能的原则予以办理。

各地人社、财政、税务部门不得出台其它减收增支政策，不得擅自扩大免、延、缓实施范围。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准确顺畅兑现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工作。

社保费免征帮你办咨询电话：0710—3063736（襄阳市养老保险局申报登记科）。

附件：《襄阳市受疫情影响严重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申报审批表》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8日

